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39001002

招标人（盖章）: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其他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5
11.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4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评标入围 28
2.2 初步评审标准 28
2.3 详细评审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评标入围 28
3.3 初步评审 28
3.4 详细评审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附件 A 31

附件 B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 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 已由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以 徐港行审投审〔2022〕4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多渠道筹措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原柳新矿。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46640.5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42174.7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2150.27平方米。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安装等)和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停车位等工程。本次招标内容包括D地块供电工程的变配电施工、电缆/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及安装、红线内外线接入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771.2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501号文。

2.2 招标范围：包括D地块供电工程的变配电施工、电缆/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及安装、红线内外线接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

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其中投标报价：100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7.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0%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7.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8. 其他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本项目开标时，因入围方法 G1 值抽取错误，造成抽取结果严重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一直认定，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8.4 本公告为二次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二次公告的投标，须在二次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

电话：0516-85788628；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 7 号淮海陆港枢纽中心	地　　址：徐州铜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科技园孵化楼 902
联 系 人： 丁工	联 系 人：马梓洋
电　　话： 0516-85788991	电　　话：1505082781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2024_年_11__月__27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7号淮海陆港枢纽中心 联系人：丁工 电话：0516-857889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铜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科技园孵化楼902 联系人：马梓洋 电话：1505082781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2.1.4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501号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7712775.39 元。 其中暂列金额：¥200000.00 元（不含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元。 **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8）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B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及以上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质；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7）提供《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8）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648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必须一致）；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0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4、开标流程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 电话：0516-857886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5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6提醒一：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7提醒二：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0.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5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10%、15%、20% 、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2">2.2.2</td><td rowspan="2">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able>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填写完整，签章齐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注： 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3	**企业安全条件**	见招标公告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见招标公告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5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3.4，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3.5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其他**	见招标公告3.2、3.3、3.6、3.7、3.8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

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原柳新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港行审投审[2022]42号 。

4.资金来源：多渠道，已落实。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D地块供电工程的变配电施工、电缆/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及安装、红线内外线接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以监理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对于施工工艺要求，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501号文。备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1、质量管理基本目标：

（1）工程“零缺陷”移交。

（2）按国网公司规定实现工程达标投产及创优目标

（3）“标准工艺”应用率达到国网公司要求。

（4）不发生下列及以上质量事件。

①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由于保管、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坏需返厂进行返修处理，但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

②由于工艺差错、构件规格和加工问题，造成批量返工。

2、工程质量总评优良，并满足：土建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90%（具体工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高）。安装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

3、质量标准：全面应用标准工艺，努力消除质量通病，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_____元，税额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项目暂列金额（不含税）_____元，乙方包工包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以上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工程合同结算价由港务区结算审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竣工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按《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14、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意见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等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有关事件发生 5 天内将与之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且承包人已对场地现场进行勘察，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 合同文本；(3) 开、 竣工报告；(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 签证变更资料；(6) 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档案归档要求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是承包人的法定义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完成资料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正本二套、副本四套且满足存档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②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每月不得少于26天，切实发挥作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开现场，否则应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方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

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之日，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承包人同意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 ，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一次通过验收；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上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如发生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7.5.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一）质量管理基本目标：

（1）工程“零缺陷”移交。

（2）按国网公司规定实现工程达标投产及创优目标。

（3）“标准工艺”应用率达到国网公司要求。

（4）不发生下列及以上质量事件。

①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由于保管、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坏需返厂进行返修处理，但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

②由于工艺差错、构件规格和加工问题，造成批量返工。

（二）工程质量总评优良，并满足：土建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感得分率≥90%（具体工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高）。安装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

（三）质量标准：全面应用标准工艺，努力消除质量通病，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第24号规定计取，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7日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2万元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逾期竣工超过30天部分违约金按3万元/每天计取，承包人同意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量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如存在

前述事项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认工程变更等事项后7天内提交一份详细费用报告。如涉及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阐明原因的，视为该等事项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当月产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权利。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量等涉及工程造价增减的文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否则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交由第三方完成，工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施工工程费等额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非法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跟踪审计四方的签字或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跟踪审计的结论为准。

（3）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同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后确认执行。

（4）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6）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b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现场各专业交叉作业降效影响，是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c 清单描述不详之处，参考施工和设计规范及图纸，如有疑问,招标答疑提出澄清,不提出默认承包人同意该内容,以后一律不作调整，视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e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以及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f.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g.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杜绝发

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体现的内容，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不限于以上所有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承包人支付用于办理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发包人所要求保护物品的保护费用，此费用承包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也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价款调整按照 10.2.1 条调整。

（3）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

（4）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 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者金额：合同签订，施工人员、施工设备等进场且实际开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采用先票后款的方式，如承包人未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施工人员、机械等进场且实际开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工程全部完工后 28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50%（含预付款）；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申请此笔款项时，乙方应同时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期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付清（无息）。

2、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时，由承包人开具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依约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够成违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从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执行的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适时税率为准，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结合适用税率计算的总额予以支付。调整之前，承包人按原税率已开具并交付甲方的发票所涉及的工程款，发包人仍按照

发票载明的税率结合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予以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无异议。

3、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统一计取；所有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现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4、承包人在工程每次达到合同约定阶段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及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合同约定、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6、港务区结算审计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关于结算审计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8、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应付工程款的25%到承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5 千元/天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逾期移交超过 30 天部分违约金均按 1 万元/天计取。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送电完成且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以上资料纸质盖章版一式肆份，电子版一套）。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处理，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及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港务区结算审计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已经报港务区结算审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或故意拖延审计”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利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质保金中扣除）。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以及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

6）承包人转让工程款债权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且工期不顺延；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条件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拒不退场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已支付工资数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的资格。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①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位于关键线路且足以影响工程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19条中的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4）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扬尘防控环保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

（2）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3）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4)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

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或因拖欠行为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8)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则应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9)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15) 承包人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他人资质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6)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7)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8) 为保证施工质量，对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并应根据发包方要求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9) 如承包方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等情况的，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应承担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条件，在工序穿插施工的情况下，不得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为由拒绝施工，要提前考虑现场阶段性抢工可能发生的工序不合理等特殊因素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可能发生的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与土建总包单位协商临时水电接驳及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22)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后，材料、设备等物资由承包人负责看管，移交供电公司前丢失或被盗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坏的设备、配件由承包人自行更换。承包人加强与相关单位对接，完成电井二次标高调整；若出现电井压占道路、各种设备平台边口现象（阴阳井）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电井调整，费用综合包含于投标报价中；若出现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也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无条件配合消防检测及消防验收工作；若存在供电设计后部分供电系统与原建筑设计出现偏差，导致配电箱无电源时，由承包人合理配置电缆并施工完成，以满足供电使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设备、材料等）的验收、协调、送电、带电搭头等，并承担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5) 承包人进场之前，需仔细阅读核对图纸，勘察现场，如有不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算。

(2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竣工验收和送电，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附件1

本项目供电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纸设计范围红线至小区1#开闭所电缆采购敷设、与外线施工单位协调对接等一切相关事宜。

（2）图纸设计范围内1#开闭所、1#~3#配电室内设备及配套供货施工；小区1#开闭所至1#~3#配电室、小区1#~3#配电室至分电箱、电表箱（住宅电表箱、商铺电表箱、配套用房电表箱等）电缆供货施工；所有电表箱、电表箱前分电箱（分支箱）供货施工；1#~3#配电室至充电桩集中计量箱的所有电力工程及相关工程（含配电智能监控系统、通信工程等、不含地库充电桩桥架）的设备材料供货施工；所有防火封堵等招标清单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并包含关系协调、验收、通电、资产移交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柜、母线槽、电表箱、电缆、电缆井、电缆通道建设等一切相关事宜。

（3）居民部分线路土建册、电动汽车充电桩册、公建部分公建低压管线图纸的室外电缆保护管与电缆井、电缆间封堵包含本合同施工范围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D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墙面防渗漏为 5 年；道路、排水及其附属设施为两年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8、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施工单位安全职责，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目标：

1、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零事故；

2、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零伤亡。

二、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2、建设单位不应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6、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服从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

2、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

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计划，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有专项计划并专款专用，安措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签定安全协议书。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司索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总工审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

查，通过后再组织实施。

9、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2、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6、作业人员应当执行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7、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8、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使用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负责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资料。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

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凡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及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与经济赔偿。

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上级业务部门安全环保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如整改回复不及时（超出要求回复时间 7 天），则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同一整改事件整改通知书上多次记录且长期未整改（记录 3 次及以上），则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按照《陆港集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约考核明细表》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和处分，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须服从《徐州陆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细则内容对承包人进行管理。施工单位须在合同中明确专门邮箱，建设单位做出处罚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则视为施工单位确认。

六、协议书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副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有效期

自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在参照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集团”）的相关规定办法下，特制订《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参建工程建设的监理、施工单位。陆港建设公司工程安全部通过巡查及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处罚标准（见附件二、三、四）进行管理。

第二章　检查方式

第三条 工程安全部检查方式：

（1）日常巡视：项目工程师对现场进行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的日常检查，对重大风险源跟踪监控，下发整改通知单。

（2）专项检查：不定期组织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形成检查通报。

（3）综合检查：每月每季度和节假日组织一次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综合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通报，抄送各相关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奖惩。

第三章　违规处理及免责条款

第四条 本细则按照项目的重要性，制定了违规违约金金额。

第五条 监理单位免责及加责条款：若监理工程师已经发现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整改，或因责任单位未整改、整改不彻底但已上报项目工程师或工程安全部负责人（须经项目工程师和工程安全部负责人确认），监理单位免责，若监理工程师已经发现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整改，但监理单位未督促跟踪复查且弄虚作假随意签字认可的，加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报陆港建设公司领导后发通报至其上级单位。

第六条 施工单位加责条款：若在上次检查中已经指出，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落实或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应加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报陆港建设公司领导后发通报至其上级单位。

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上级业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按要求及

时整改并书面回复。如整改回复不及时（超出要求回复时间 7 天），则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同一整改事件整改通知书上多次记录且长期未整改（记录 3 次及以上），则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按照《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处理标准（安全部分）》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和处分，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 住建部、住建厅或市住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该细则对应的违约金标准，加倍支付。

第四章 违规处理审批流程

第八条 工程安全部审批流程：违约金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内的，由项目工程师报工程安全部负责人审批后处罚；违约金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处罚。

第九条 监理、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当期月度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违规处理单》抄送陆港建设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部，施工单位处理单抄送施工总承包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在陆港集团的相关管理办法指导下制定，并报陆港集团审批后执行。

附件一：《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违规处理单》

附件二：《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违约标准（质量方面）》

附件三：《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违约标准（安全部分）》

附件四：《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违约标准（综合部分）》

附件一

徐州淮海陆港建设工程

承包单位：_____ 合同号：

监理单位：_____ 编　号：

违 规 处 理 单

致：

根据《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处理标准》的_____规定，由于

_____的原因，对_____进行处理，违约金金额_____元（大写），该违约金将从本项目当月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工程安全部负责人：_____ 日 期：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公司分管领导：_____日 期：

抄送：

抄报：

签收单位：　　签收人：　　日期：

附件二：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违约处理标准（质量部分）

序号	控制项目		违约处理标准		备注
	类别	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质量责任制建立	建立项目质量责任制度（包括项目部各部门质量责任制度.人员质量责任制度.质量考核制度.项目组织机构框图.质量管理网络图.质量保证体系图）。部门及人员质量责任制上均需对应人员签字，并经上级公司进行审核批准。	10000 元/次或项	3000 元/次或项	
2		建立本项目质量计划书（包括质量目标.质量计划.管理组织机构.质量责任目标分解.检查控制记录及技术负责人对质量计划实施效果的检查验证记录等），并经过上级公司的审批。	10000 元/次或项	3000 元/次或项	
3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	编制见证取样制度，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检验制度，工序检验制度，试验室管理制度，养护室管理制度，砼标准试件及同条件砼试件制作.养护制度，商品砼厂家驻场管理制度，实体检验制度，不合格项处理制度，质量缺陷.事故预控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等，制度编制要符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细化至具体工班组.操作人员，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实时检查更新，且制度编制审批与签字程序应符合要求，签字.审批程序应完善。	5000 元/次或项	500 元/次或项	
4	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及培训	项目开工前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应对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项目总体交底；交底内容应涉及本项目总体情况.施工技术控制.质量保证.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组织等内容。	10000 元/次	1000 元/次	
5		施工过程中各工序.各环节的交底内容应按已批准方案编制，内容应全面（包含技术要点.质量控制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注意事项等）；应交底到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工班组.操作人员，人员签到手续应齐备.有效。	2000 元/次或项	200 元/次或项	
6		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应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如：抗拔桩.工法桩.咬合桩.监测测量.主体结构施工.设备受电.系统调试等），作业指导书编制.审核和审批手续应完善。	1000 元/项	100 元/项	
7		施工单位应编制质量培训计划，并按期进行质量培训。	1000 元/次	100 元/次	
8	质量行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 元/次	500 元/次	
9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5000 元/次	500 元/次	
10	指令整改回复	政府监督部门.业主.监理单位指令应按时回复，整改闭合，影像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000 元/次	200 元/次	

11	工序报验资料	检查工序报验.材料报验.检验批.隐蔽验收.节点验收.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资料，资料中所填数据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相关信息应与原始记录相互对应，数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2		工序资料应规范填写，其中不得有违反强制性标准和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性能等记录情况出现，选用的标准应准确，不得选用错误的或过期的标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签字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出现代签现象；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工序报验资料，监理单位应及时检查并回复，正确填写验收结论，保证工序报验资料与施工现场同步；人员签字须及时。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3	首件制执行情况	首件工程必须是实体工程，在分项工程开工申请单批复后才可施工；通过首件工程认可，后续工程必须严格按照首件工程确定的施工工艺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3000 元/次	300 元/次	
14	测量监测	**组织管理：**施工测量（监测）人员数量.资质应报请监理.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审核通过；测量.监测组织机构应建立，建立健全测量监测管理制度。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5		**方案及交底管理：**按要求进行周边环境调查，形成由施工监测.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签字确认的周边环境调查报告；测量.监测方案应在施工前编制完成，并经监理.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审核.批准；按已批准方案，组织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全面准确，保留交底记录。	2000 元/次	200 元/次	
16		**仪器设备台账：**仪器设备台账应建立并及时更新，仪器设备的精度.数量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现场使用的仪器应与上报的型号相符.应在检定有效期内.应定期自检；不得使用未经标定的或废弃的仪器。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7		**测量实施：**测量控制点.工作基点埋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设立明显标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故意损坏监测点，监测点损坏后应及时恢复或补救；加密控制点是否经过监理.第三方测量单位验收，控制网是否进行定期复核；基准点必须经监理.第三方测量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复核；按要求合理布设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	500 元/点/次	100 元/点/次	
18		**监测实施：**现场布点应与监测方案或基坑设计图纸相符；监测初值采集前，监测点或监测元器件须经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不得故意损坏监测点，监测点损坏后应及时恢复或补救；基坑开挖前，监测初值须经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审核合格；严格按照监测方案批准的监测频率进行实施；并按要求进行监测报警；测点恢复后累计变量应延续，经测监单位审核过的监测初始值不得擅自变更。	2000 元/项	200 元/项	

19		**成果资料：**监测数据应真实；原始记录数据应齐全.记录表格应符合要求.应清晰无涂改，签署应完整；监测报表应盖章，应有监测项目负责人及监测人员签字；资料搜集应完整，如监测报告.控制网复测.施工控制和放样测量等；建立测量监测档案管理制度，分类归档，统一编号。	5000 元/点/次	500 元/点/次	
20	试验检测	**标养室及仪器设备：**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面积须满足合同要求，温度须控制在 20±2℃以内，湿度须≥95%，试件摆放间距须≥10mm，每天温湿度记录不低于两次，并有可行的在养护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备用养护措施；施工单位应配备数显游标卡尺.坍落度筒.试模.回弹仪.钢卷尺.板尺.塞尺.泥浆性能测定仪等现场检测仪器.器具；应计量标定（包括养护设备），标定值须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1000 元/项	100 元/项	
21		**试验方案与计划：**开工前应按要求编制试验方案；编制内容应完善，参照标准应准确及现行有效，内容应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按要求每月上报试验检测实施计划，检测频率.项目应符合要求。	2000 元/项	200 元/项	
22		**砼施工管理：**混凝土标准试验审批手续必须遵循“先设计.后验证.再审批.才使用”的原则；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须实测混凝土坍落度，坍落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出现混凝土离析时应做退货处理，应填写相应检查记录；并按规范要求制作.留置标准试件。	1000 元/次	100 元/次	
23		**不合格或异常数据管理：**异常数据或者不合格试验报告闭合必须及时。严格按照：施工检测单位异常数据（不合格报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单位闭合回复（包括影像资料）的程序进行销项闭合。	1000 元/次	100 元/次	
24		**材料采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及业主下达的相关文件中的材料的准入名单范围，选择钢筋.水泥.防水材料.商品砼等厂家。	10000 元/次	1000 元/次	
25		**试验台账管理：**材料进场验收台帐.试验（外委）台帐.异常数据台帐须建立齐全，记录内容须完善；台帐间应符合一一对应的关系。原材料质保书及出厂检验报告须收集齐全。	1000 元/项	100 元/项	
29	原材料.半成品存放管理	**钢筋原材：**钢筋原材料进场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数显游标卡尺测量钢筋直径，并填写《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原材料.半成品应按要求分别堆放，做好标识信息牌；材料堆放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底部须垫高≥大于 30cm，底部不得积水，垫高措施损坏视为未垫高；钢筋原材料.半成品不得躺腰拖地，暂未使用的材料须进行有效覆盖；钢筋原材料.半成品不得有锈蚀.油污.泥污等现象；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绞丝处须加设保护帽进行保护，不得锈蚀；严禁在钢筋料堆上气割下料；现场钢筋原材料上的铭牌严禁私自摘除；铭牌上的炉批号必须与钢筋进货单相互一致。	2000 元/项	200 元/项	

30		**水泥原材：**罐装.袋装水泥均须按照强度等级.生产厂家分别存放；袋装水泥必须进行覆盖及垫高防潮处理，对出现结块现象的水泥须退场处理；现场水泥存放超过 3 个月，须进行再次检验确定是否可以使用。	3000 元/次	300 元/次	
31		**防水材料：**防水材料进场应检查包装及材料外观质量，并填写检查记录；防水卷材应立放，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毯应覆盖，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对于超过使用期限的防水材料或失效的防水材料应及时清离现场；防水材料堆放严禁靠近火源。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2		原材料不按规定送检，或未检先用。	1000 元/项	100 元/项	
		设备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采购合同要求，且无变更手续的。	1000 元/项	100 元/项	
		设备无铭牌.质量合格证等。	1000 元/项	100 元/项	
		设备的各种试验报告和质量评定记录不完整。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2	钢筋加工.安装	结构用钢筋焊接严禁使用 J422 焊条；严禁在雨.雪天气未采取有效遮蔽措施施焊。	1000 元/次	100 元/次	
33		钢筋电弧焊焊缝长度须符合规范要求（5d 与 10d）；焊接接头区域不得有裂纹.凹陷.焊瘤.气孔.咬伤.夹渣等外观缺陷；搭接焊时，焊接端钢筋应预弯，并应使两钢筋的轴线在同一直线上。	焊缝长度不足处罚 500 元/次	焊缝长度不足处罚 100 元/次	
34		电渣压力焊接头处的轴线偏移不得大于 1mm；接头处弯折角不得大于 2°，接头四周焊包凸出钢筋表面的高度：25mm 及以下钢筋，不得小于 4mm；28mm 及以上钢筋，不得小于 6mm；钢筋与电极接触处，应无烧伤缺陷。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5		闪光对焊接头处轴线偏移不得大于钢筋直径的 1/10，且不得大于 1mm；接头处弯折角不得大于 2°，接头表面应呈圆滑.带毛刺状，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裂纹。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6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进行绞丝加工前必须将端头缩径.毛刺.凸起.损坏处预先切除。工艺流程为：钢筋原材→切头→机械加工（丝头加工）→套丝加保护套→工地连接。所加工的钢筋切口端面与钢筋轴线垂直，不能有马蹄形或挠曲。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绞丝丝牙长度须满足规范要求。	接头端部未切平或丝牙长度不足或丝牙损伤处罚 1000 元/次	接头端部未切平或丝牙长度不足或丝牙损伤处罚 100 元/次	
37		钢筋工程焊接.连接开工之前，必须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准于焊接生产，工艺性试验资料须齐全完整。	1000 元/次	100 元/次	
38		箍筋弯钩平直段长度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10d）；箍筋弯钩角度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35°）。			
39		钢筋绑扎长度必须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具体要求。	1000 元/次	100 元/次	
40		垫块应坚固并按照规范要求布置，须与钢筋固定牢固。严禁使用大理石垫块。	使用大理石垫块处罚 500 元/次	使用大理石垫块处罚 100 元/次	
41		受力钢筋顺长度方向全长尺寸（±10mm），弯起成型钢筋弯起点位置（±10mm）.弯起高度（0，-10mm）.宽度（±10mm）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箍筋宽和高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5，-10mm）。	1000 元/处	100 元/处	
42		钢筋骨架高度（±5mm）.宽度（±10mm）.主筋间距（±10mm）.箍筋间距（±10mm）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钢筋网片长和宽（±10mm）.网眼尺寸(±10mm）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100 元/处	
43		主筋层间距.排间距.钢筋保护层.预埋件水平及高程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钢筋层间距.排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处罚 1000 元/项	钢筋层间距.排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处罚 100 元/项	
44		拉结筋规格.型号.数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次	100 元/次	
45	钢筋工程验收	钢筋工程所使用钢筋的规格.型号.加工尺寸.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出现现场使用瘦身钢筋.随意替代钢筋.钢筋半成品加工尺寸不合格.钢筋数量不足等违规情况。	5000 元/次	500 元/次	
46		钢筋工程检查记录表必须在钢筋验收时如实填写，所记录尺寸数据必须为实测数据，不得填写偏差值。钢筋数量必须为现场检查数量，不得使用设计数量进行推算。钢筋骨架所有钢筋均须进行检查记录，不得遗漏。记录表上人员签字须及时，不得后补签字。	3000 元/次	300 元/次	
53	围护结构 钻孔桩	钢筋笼直径（±10mm）.长度（±50mm）.主筋间距（±10mm）.箍筋间距（±20mm）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100 元/处	
54		砼的配合比除了满足结构强度要求外，还要满足水下砼的施工要求，坍落度控制 200±20mm 或设计要求。	1000 元/次	100 元/次	
55		导管底端距孔底应保持 300～500mm，导管埋入砼深度应保持 2～6m。	1000 元/次	100 元/次	

56		砼结构外观.实体质量	基坑开挖后，不应出现漏筋.蜂窝麻面.侵限.开裂.倾斜.夹渣等影响质量问题。	根据质量情况处罚 5000～10000 元/项	根据质量情况处罚 500～2000 元/项	
57	防水施工	防水卷材	基面应当清洁.干燥.坚实.平整，无尖角和凹陷。	1000 元/处	100 元/处	
58			两幅卷材的搭接宽度应满足规范要求（不应小于 100mm），同一层相邻两幅卷材铺贴时，横向搭接边应错开 1500mm 以上，且上.下两层卷材禁止互相垂直铺贴；上.下两层卷材铺贴应错缝，错缝宽度应大于 1/3 幅宽（幅宽 1000mm）。	1000 元/次	100 元/次	
59			卷材搭接处不得脱焊。铺贴后的卷材应平整.顺直，不得有扭曲.皱折现象。卷材表面塑料薄膜须清除干净。	卷材表面塑料薄膜未清除或清除不干净处罚 500 元/次	卷材表面塑料薄膜未清除或清除不干净处罚 100 元/次	
62		防水涂料	基层表面不平整.气孔.凹凸不平.蜂窝.缝隙.起砂等须进行修补处理，基面应保持干净，不得有浮浆.水珠.渗水等现象。	1000 元/处	100 元/处	
63			防水涂料搭接缝宽度不得小于 100mm，接涂前施工缝（甩槎）表面须处理干净。	1000 元/处	100 元/处	
64			涂刷次数.厚度及附加层施工等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双方须对刷涂质量和厚度进行检查，并留存相关书面检查记录；浇筑细石砼保护层前应满铺纸胎油毡隔离层。	1000 元/次	100 元/次	
65		其他防水施工	施工缝在砼终凝后应及时进行凿毛处理，处理后应将施工缝清理干净；封模浇筑混凝土前，必须将施工缝处的垃圾.杂物清除干净。	1000 元/次	100 元/次	
66			钢板止水带须中置埋设，连接采用搭接焊，搭接长度不小于 20mm 或设计要求，须满焊，无中断。	1000 元/处	100 元/处	
67			钢边橡胶止水带.背贴橡胶止水带均须中置埋设，接头必须采用热熔对接，不得叠接，接缝应平整牢固，不得有裂口或脱胶现象；止水带位置应正确，不得有卷曲现象；如果止水带有损坏，应立即进行修补。	1000 元/处	100 元/处	
68			止水条安装应进行钉压固定，不得出现弹起.翻转.移位.脱落等现象；降水井.格构柱，抗拔桩等节点处防水做法须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	1000 元/处	100 元/处	

69	主体结构砼施工质量	模板	模板表面应清理干净.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相邻两块模板接缝高低差不应大于 2mm；砼结构拆模强度应满足按规范要求的构件跨度及构件类别要求。不承重侧墙模板，在砼强度达到 2.5MPa 时即可拆除；承重结构顶板和梁，跨度在 2m 及其以下的强度达到 50%.跨度在 2～8m 的强度达到 70%.跨度在 8m 以上的强度达到 100%时方可拆除；严格执行砼拆模令制度。	砼强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处罚 2000 元/次，无拆模令处罚 1000 元/次	砼强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次，无拆模令处罚 100 元/次	
70		砼施工	砼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混凝土浇筑令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	未签字或代签字处罚 500 元/次	未签字或代签字处罚 1000 元/次	
71			施工.监理单位须对商品砼的和易性能进行检查；对砼浇筑的专项（砼浇筑时间.灌注方量.试件留置.砼浇捣施工及其他情况）检查记录应齐全。	1000 元/次	100 元/次	
72			砼结构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d。养护期间，表面须保持湿润。冬季养护须保湿保温。拆模时，砼结构表面温度与周围气温的温差不应大于 20℃。	1000 元/次	100 元/次	
73			砼结构渗漏水处理，严禁使用聚氨酯进行堵漏。	3000 元/次	300 元/次	
76		砼结构外观.实体质量	砼结构尺寸.构件位置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砼质量外观应满足规范要求。	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5000 元/次	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500 元/次	
79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经实测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实测合格率不得低于 80%。	5000 元/次	500 元/次	
	机电.装修部分	砌体工程	砖.砌块和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和耐火性等级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元/次	100 元/次	
			宽度超过 300mm 的洞口，未按要求设置钢筋砼过梁。	1000 元/处	100 元/处	
			构造柱.墙体植筋的位置.规格.型号及尺寸不满足规范要求，未严格按规范规定的频率进行植筋拉拔试验。	1000 元/处	100 元/处	

附件三：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违约处理标准（安全部分）

序号	控制项目		违约处理标准		备注
	类别	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	项目部应建立与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层次清楚.岗位职责清晰（一岗双职.党政同责.岗岗有责）应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量化，并经相应责任人签字确认；应根据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定期对责任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应具有可操作性，并严格按既定制度实施。	10000 元/项	3000 元/项	
2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配置要求	2000 元/人	200 元/人	
2	安全教育及检查	根据进场人员变化及转岗情况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按“登记造册→进场教育→三级教育→工种工序交底→考核合格”对每一位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教育，被培训对象不得出现代签字代考核现象；安全技术交底人应为方案和交底编制人，交底内容应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5000 元/项	5000 元/项	
3		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考核(现场随机抽查 10 名不同班组的作业人员进行试卷考核，单份试卷达 80 分为合格，项目部总体合格率须达 80%以上)	3000 元/项	300 元/项	
4		制定严格的企业内部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日常.月度.专项.重大节日.季节性检查的频次和执行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并严格执行且有检查记录.通报或会议记录.整改指令.整改回复.复查闭合记录等书面图片资料。	2000 元/项	200 元/项	
5		检查记录及复查记录应真实.准确反映现场实际情况，不得造假。应及时处罚现场存在的明显问题和违章.违规行为。	1000 元/次	100 元/次	
6	指令执行	及时宣贯业主下发或转发的有关通知.通报.文件.规定，有完善的文件审批流转手续或学习交底记录，有明确的责任人，并严格按要求上报整改回复等相关信息材料。	1000 元/次	500 元/次	
7	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	现场只要有施工，就要有项目部班子成员领导带班，领导带班必须在工作面上。	1000 元/处	100 元/处	

8	危大工程管理	开工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文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000 元/次	100 元/次	
9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3000 元/次	300 元/次	
10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	5000 元/次	500 元/次	
11	大型机械设备管理	大型机械设备中塔吊.龙门吊.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应按照“安装告知→分包单位或安装单位自检→总包单位检查→监理单位复查→检测单位检测→四方验收→使用登记备案→拆除告知”程序办理安装使用登记手续；成槽机.三轴搅拌桩机.汽车吊.履带吊等设备应按照“分包单位或安装单位自检→总包单位检查→监理单位复查→检测单位检测（汽车吊无须检测单位检测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年度检测报告）→四方验收合格”程序办理使用验收手续；成槽机.三轴搅拌桩机.履带吊未经检测取得合格手续的不得使用；塔吊.龙门吊.物料提升机未进行安装告知.未取得使用登记手续不得使用；汽车吊不具备年检合格手续不得使用（手续完备应悬挂验收合格牌，并随机附验收资料复印件备查）。起重设备“两证一书”应齐全，租赁协议及安全协议应齐全，租赁单位资质满足要求，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与总包单位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10000 元/台次	5000 元/台次	
12		日常例保（点检.周检.旬检.月检）记录齐全，且有针对性，维修更换记录齐全。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3		防超重.防倾覆.防断丝.防脱落.防溜滑等警报.限位.保险装置始终灵敏有效，支腿.大臂等关键部位无渗油.漏油现象；大型机械设备操作区域应设置警示警戒线。	10000 元/次	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每次站位作业时支腿必须全部伸出，吊物不得从围挡外侧的道路上方通过，必须持有吊装令，并按照吊装令要求严格查验合格后方可作业。	10000 元/次	1000 元/次	
		零散材料（如：水泥.砂石.砌体材料等）必须按规定传递，不得随意抛掷或投掷。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登记造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应符合住建部或质监部门（汽车吊.龙门吊.履带吊司机）颁发证件要求，且与上报资料中人员相符，证件应随身携带或现场张贴，无证人员严禁上岗。	汽车吊.龙门吊.履带吊司机 10000 元/人次；其他工种 5000 元/人次	汽车吊.龙门吊.履带吊司机 30000 元/人次；其他工种 500 元/人次	

16	临边洞口及高处作业防护	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做好基坑边.站台边.梯道边.卸料平台边.预留洞口等高差超过 2m 的部位或中顶板施工过程中临空边的临边防护，临边防护必须贴近边缘口，做到严密.牢靠，不得有任何空缺；最长边大于 50cm 的孔洞应设置临边防护，最长边小于 50cm 的孔洞应采用满足刚度要求的覆盖板进行覆盖，并采取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临边防护及盖板防护均应设置警示牌并涂刷黄黑警示漆；严禁用三角旗等警示带替代固定临边防护。	2000 元/处	1000 元/处	
17		进入施工现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应系安全带；严禁施工人员在无防护的支撑上行走。	100 元/人次或处	50 元/人次或处	
18		移动式操作平台面积不应超过 10 ㎡，高宽比不超过 2，高宽比超过 2 时应采取双拼形式搭设；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立柱底部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作业时应锁定轮子限制移动，平台移动时上方严禁站人或载物；台面应满铺脚手板；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设置登高扶梯。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9		临时拆除的临边洞口应设置警示警戒标识，且应及时封闭，不得过夜；施工场地应保证照明充足。	1000 元/次	100 元/次	
20	模板支架及脚手架	支架搭设种类.立杆间距.横杆步距设置应与方案一致。	2000 元/处	200 元/处	
21		立杆.横杆.剪刀撑接头方式符合规范要求，立杆.横杆接头处理不能在同一步距内；可调顶托和底座丝杆伸出长度应满足方案要求；扫地杆.水平杆设置应与方案一致且不得缺失纵横任一个方向；纵向.横向.水平向剪刀撑或脚手架“之”字型撑.抛撑.连墙件.抱箍件等设置应与方案一致且不得缺失；扣件式钢管支架扣件扭矩应满足规范要求，碗扣式支架上碗扣应固定锁死。	1000 元/处	100 元/处	
22		立杆顶部应采用顶托，顶托丝杆伸出长度.悬臂端（自由端）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或增设纵横向水平杆。	1000 元/处	100 元/处	
23		立杆基础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应按照至少“两跨三立杆”原则设置垫木连成整体。	1000 元/处	100 元/处	
24		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材料运输通道，作业层防护栏杆牢固可靠.不得缺失。	1000 元/处	100 元/处	
25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使用前应履行验收手续。	1000 元/处	100 元/处	
26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的拆除应遵循：先安装的后拆除，后安装的先拆除；临时无法拆除的模板下方应有防坠落的防护措施，粘留在结构上的零星模板应及时拆除。	1000/次	100 元/次	
27	消防安全	必须采用 A 级燃烧性能板材搭建活动板房，租赁集装箱用房的板材，尤其是屋顶.室内吊顶.门窗上下墙面.楼道外侧防护板以及集装箱板房的屋顶.门窗上下墙面板材的燃烧性能必须为 A 级。	2000 元/处	1000 元/处	
28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消防灭火设施满足每 100㎡不少于 1 组（2 具）要求，重点区域（电箱旁.易燃易爆材料旁.仓库.油库.模板作业面.防水作业区及防水材料堆放区等）每 25㎡不少于 1 组（2 具），灭火器材不得欠压失效。	1000 元/处	100 元/处	

29		生活区用电不得私拉乱接，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炒锅.电饭煲.取暖器等）和电热毯等。	1000 元/处	100 元/处	
30		食堂煤气应单独设置储气房，临近灶头的墙面应设置砖砌隔离体，厨房操作间应设置燃气报警装置，灶头应设置自动熄火装置。	1000 元/处	100 元/处	
31		办公区.生活区或施工区应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点。	1000 元/处	100 元/处	
32		动火作业应建立“三级动火审批手续”。	1000/次	100 元/次	
33		场内活动板房栋间距（>3.5m）.组间距（>8m）.疏散通道间距（最远端门距梯道口≯15m）符合要求。	5000 元/项	500 元/项	
34		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区域应分别设置消防疏散标志和紧急逃生示意图及消防设施布置图。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5		大于 1000 ㎡的生活区域或结构体积大于 10000m^3须设置消防给水，并满足要求（给水管径≮100mm.水柱长度≮10m）。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6		临时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方案组织建设，并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7		氧气.乙炔放置间距应符合要求（库房间距≮10m，工作间距≮5m，氧气瓶距火点≮10m，乙炔瓶距火点≮15m），应设置防晒.防震装置，应直立使用。使用前必须检查胶管.卡箍.回火阀等部件，不得有漏气或磨损现象。	1000 元/处	100 元/处	
38		施工作业区禁止抽烟行为。	100 元/人	50 元/人	
39	临时用电	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重复接地设置符合要求；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原则，不得出现“一闸多机”随意接线现象；采用符合规范标准的配电箱或开关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使用非标电箱，电箱应编号，用电档案齐全。	1000 元/处	100 元/处	
40		临建设施建设选址时不得在外电线路高压线下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时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操作（汽车吊.履带吊.成槽机.旋挖钻机.挖掘机等）距离外电应满足规范的最小安全距离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或隔离措施。	1000/次	100 元/次	
41		现场用电不得出现两芯护导线.插线板.刀闸式开关等违规配电设施。	1000/次	100 元/次	
42		电箱应有防雨措施，电箱损坏应及时修复，电线电缆烧焦老化应及时更换。	1000/次	100 元/次	
43	施工机具	圆盘电锯.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桩工机械等安装后应履行验收程序。	1000/次	100 元/次	
44		机具传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配电设施应满足临时用电要求；电焊机应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在高处或邻近易燃材料处焊接作业时应设置接渣盆和灭火器。	1000/次	100 元/次	

45	生活设施及卫生	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炊事员应有健康证。食堂排烟设施良好.通风顺畅；生熟食分开存放；食堂应有吊顶，墙面.台面应贴瓷砖；食堂设施及地面.台面应整洁明亮.无积水.无明显油渍污垢，应有垃圾存放桶，餐厅垃圾不应随意丢弃，垃圾应及时清理。	1000 元/人或处	100 元/人或处	
46		厕所责任制和卫生制度应上墙，应明确专人清扫，并保持整洁卫生，大小便池水源应满足冲洗需要，洗手设施完善，墙面刷白，便池板面.地面应贴瓷砖，地面不得有积水，室内不得有异味。	1000/次	100 元/次	
47		民工宿舍入住人数单间不得超过 8 人且单间面积不小于 20 ㎡，严禁随意分隔宿舍空间，严禁男女混住；宿舍内应配置空调或带罩风扇及纱门.纱窗等防蚊蝇措施；夏季高温时段，应在作业面上提供降温消暑的清凉饮水或饮料，并在现场设置休息凉亭。	1000 元/处	100 元/处	
48	应急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应急救援支队和分队人员.设备.材料，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管理台帐齐全。	5000/次	500 元/次	
49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2000 元/次	200 元/次	
50		建立完善的周边管线.交巡警.城管.居委会.医院.宾馆等属地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通讯录，要与周边医院建立救援绿色通道机制且有相应通讯记录。	1000/次	100 元/次	
51	事故报告处理	建立工伤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项目经理.项目班子成员.专职安全员必须熟悉险情及事故上报程序。	1000 元/次	100 元/次	
52		险肇事故及未遂事故.伤亡事故及突发事故应严格按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程序”及时上报险情及事故信息；并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	2000 元/次	200 元/次	
53	安全文明措施费	按期足额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建立完整的使用台帐，明确各阶段使用情况，不得挪作它用。	3000/次	300 元/次	
54		应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制度和使用计划。	1000 元/次	100 元/次	
55	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与隐患排除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公告.安全风险识别卡和安全风险“明白卡”等管理制度；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公告.风险识别卡.安全风险“明白卡”公示，公示内容没有针对性或未及时更新；因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工作不到位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勒令停工整改。	10000 元/项	1000-5000 元/项	
5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资料；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没有针对性或未及时更新；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未及时上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因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勒令停工整改。	10000 元/项	1000-5000 元/项	
57		未严格执行每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未在现场张贴《安全生产任务清单》；未在班前讲话时对《安全生产任务清单》进行宣贯；当班管理人员不了解当天施工安排.安全工作重点；生产作业活动有变化未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1000 元/次	100 元/次	

附件四： **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违约处理标准（综合部分）**

序号	控制项目		违约处理标准		备注
	类别	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人员资格.组织架构及履约行为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分管安全负责人）在岗履职，施工期内每月出勤均达到22天以上。	2000元/次	200元/次	
2		项目专职安全员数量满足建质[2008]91号文.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且应满足合同要求，并在岗履职；项目经理.总工.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企业委任手续，项目经理（建造师证.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000元/项	200元/项	
3		试验室主任.试验员应持有试验资格证书；取样员.见证员应持有徐州市见证取样员证书；质检员.测量员应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书；施工单位每标段配备取样人员不少于3人，监理单位按每施工标段不少于2人的要求进行见证人员配备。	2000元/项	200元/项	
4		分包单位资质及审批程序满足要求，须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2000元/次	200元/次	
5		分包单位管理应纳入总包单位的管理体系，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活动等须参加。	2000元/次	200元/次	
6		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企业委任手续；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B类证).专职安全员（C类证）持证应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	2000元/项	200元/项	
7	方案编制.审批及节点验收	正式开工前应完成总体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核.审批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应由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报送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审批，对提出的问题应有书面回复。	1000元/项	100元/项	
8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开工前应完成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审批工作。	2000元/项	200元/项	
9		建立重大风险源管理台账，汇总施工各阶段风险及预控措施列表，根据实施条件及时统计，经监理.项目工程师审核完毕后报工程安全部备案；施工现场应张挂重大风险源辨识公示牌，编制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明确具体的措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执行；重大风险源管理台账的记录应包括风险控制的整个过程。	1000元/项	100元/项	

10	文明施工	场地规划及场容场貌	施工现场规划合理，根据场内的地形地貌合理设置道路.供电及排水系统.休息吸烟场所.钢筋加工场；应单独设置机具.材料堆放场地，不同规格.不同类别必须进行隔仓存放.标识明确。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1			应设置“十牌一图”及宣传栏.危险源告示牌等，危险部位需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语.警示标识。	1000 元/次	100 元/次	
12			工地应全封闭施工，周边围挡必须牢靠稳固，如有倾斜.破损.污染，及时清理修复；大门口必须设置专职门卫，做好人员进出登记，大门除车辆.材料.设备进出外时刻保持关闭状态，不得任意敞开；项目部及工地大门临市政道路侧禁止停留车辆。	1000 元/项	100 元/项	
13			工地外围设置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按要求设置防来车碰撞设施；道路侧施工围挡顶部的照明及警示灯夜间应启动等；围挡外立面应保持洁净。	1000 元/项	100 元/项	
14		扬尘排污控制	场内人经之处或车辆所到之处必须硬化；场内裸露土体应绿化或密目网覆盖，均应有洒水降尘控制措施。	1000 元/项	100 元/项	
15			车辆进出大门口应设置洗车槽，并应具有“三个一（一名洗车专人，一把洗车水枪，一个洗车记录本）”；土石方运输车辆驶出必须经过冲洗干净方可驶离；车辆进出大门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1000 元/项	100 元/项	
16			污水排放口必须设置沉淀池，级与级之间要有合理的水头跌落高度，防护到位，未经沉淀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河道及路面，排水及施工不得堵塞市政管网。	5000 元/次	500 元/次	
17	基坑施工管理	降排水	降水工程施工须具备专业资质，施工前编制降水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降水过程中应有完整记录。	2000 元/项	200 元/项	
18			基坑地面排水沟应设置在远离基坑侧，排水沟大小应满足现场排水量要求；坡顶挡水墙高度应不小于30cm，坡面.坡底应设置合理的截水.排水设施，坑底禁止积水。	2000 元/项	200 元/项	
19		基坑监测	应按设计要求编制基坑施工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审批手续完善；监测点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初始值应满足审批程序；监测基准点或监测点受到破坏，应及时恢复；监测项目.频率及数据应真实，不得随意编造数据；监测报表上报应及时。	2000 元/项	200 元/项	
20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增加监测频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000 元/次	200 元/次	
21		支撑架设	钢支撑尺寸须满足设计要求，钢支撑.法兰不能有变形.不垂直等情况；应力施加系统须完好，油泵.千斤顶.压力表等必须经过检测标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000 元/项	100 元/项	

22			应严格按方案要求进行支撑和围檩架设，并做到随挖随撑；钢支撑根据设计及方案要求，分级进行预应力施加；复加应力后应复检上道支撑法兰螺栓，不得松动；支撑上不得堆积建筑材料（如钢筋.钢管等）。	2000 元/项	200 元/项	
23			钢支撑与墙面或围檩面构造措施符合要求（上挂.下托.中顶伸）；伸缩端锲块上下安装，并有防脱落措施；轴力计端应设置垫板；围檩与围护结构之间应采用细石混凝土捣实密贴。	1000 元/项	100 元/项	
24			支撑拆除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分层拆除支撑前，主体结构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单根支撑的拆除顺序为：活动端处先拆，然后中间节，最后固定端。	1000 元/次	100 元/次	
25		土方开挖	基坑开挖须严格执行关键工序节点验收制度，验收未通过或整改后未通过复查，禁止开挖；土方开挖在围护结构.桩顶冠梁.混凝土支撑达到设计强度要求，才能进行土方的正式开挖。	2000 元/项	200 元/项	
26			土方开挖应遵循“时空效应”理论，开挖过程中须遵循“纵向分段.横向分块.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开挖完成后要快速封底施作底板。	2000 元/次	200 元/次	
27			开挖到基底以上 0.3m，应进行基坑验收，并改用人工配合开挖至基底，禁止超挖，及时垫层封底。	2000 元/次	200 元/次	
28			要严格按设计结构段，逐段开挖，不宜出现连续四段在挖土支撑，即分层分小段呈踏步式台阶，要控制在三个结构段内，以减少有撑基坑搁置时间过长。	2000 元/次	200 元/次	
29			土方开挖竖向分层，每皮土开挖时序严格遵循先上后下的顺序，禁止自下向上掏土反挖，每层深度不宜大于 2m，开挖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2000 元/次	200 元/次	
30		作业环境	施工期间基坑周边使用荷载不应大于设计要求。	5000 元/项	500 元/项	
31			坑壁或支撑上不得存在可能脱落的混凝土块.土块或其他物料；人员上下专用通道不得少于 2 处；基坑内照明应充足。	1000 元/项	100 元/项	
32		防水施工	防水施工须具有防水专业施工资质，资质等级不得低于三级，防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具有相同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000 元/项	200 元/项	
33		安全文明施工	基坑周围设置防汛墙，周边设置封闭防护栏杆，周围设置排水设施。	1000 元/次	100 元/次	
34			作业现场遵守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品管理规定；现场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热焊机等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上岗	2000 元/项	200 元/项	

35	监理工作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公司任命书。总监代表必须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授权委托内容未超出监理规范规定范围。		按监理合同处理	
36			不同施工阶段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职称配置.持证比例应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及业主要求。		1000 元/次	
37		监理设施与设备	测量仪器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设备数量及种类与投标文件相符。		按监理合同处理	
38			按招标文件要求独立搭设现场监理办公和生活用房；配备办公设施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现场配备工作用车.自行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等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500 元/次	
39		监理资料及要求	编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安全应急预案.旁站监理方案。必须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模板及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幕墙等）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细则内容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符合现场情况.可操作性强。监理工作程序明确.职责清晰.履职到位。		1000 元/次	
40			根据监理细则进行旁站或巡视，并认真填写旁站记录和巡视记录。旁站.巡视记录需及时，签名齐全，整改情况需闭合。		1000 元/次	
41			监理日记内容全面真实.与现场吻合，重要的监理信息记录完整；日记内容与其他监理表单内容一致并能闭合；签名符合规范要求；记录及时；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审核签字及时。		500 元/次	
42			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内容每月编写监理月报；月报内容与本月施工情况一致；按规定发送相关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		500 元/次	
43			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例会制度；正常组织召开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及时整理，内容记录完整；参加会议人员齐全；例会中提出问题及时整改.记录闭合。		500 元/次	
44		过程控制行为	本文“质量部分”“安全部分”“综合部分”三部分所列项目均为监理单位需进行过程控制的项目。			

环 保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u>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承包人（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办法条例，甲乙双方就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责

配合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查、考核、督察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受检单位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纠正预防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乙方权责

施工现场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大门、围挡要求

工地应实施全封闭施工，工地应设有相对固定的出入口，并设置大门和专职门卫保卫人员，工区大门张贴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信息公示牌；围挡内外应保持整洁，外侧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及渣土，安排专人每天清扫保洁，重点扬尘区域的围挡应安装喷雾（淋）装置，以减少扬尘对工地周边的影响；工期超过 3 个月的工地，现场围挡应采用固定式围挡，主干道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次干道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溢座不得低于 0.2 米；围挡、防溢座之间要求无缝隙；市政工地应根据作业面设置移动式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特殊路段按照《徐州市市区工程围挡设置管理规定》设置。

2.场地道路和裸土要求

场地道路必须实施硬化，硬化部分的边缘应设置冲洗水导流槽（排水沟），导流槽（排水沟）应直通沉淀池；硬化后的场地不得有浮土、积土，场地内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分别采取硬化、绿化或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超过 12 小时裸土一律使用 6 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闲置 3 个月以上的裸露泥地必须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3.人员及设施配置

施工现场应以工区为单位根据场地面积和作业情况配置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并佩戴明显标识；施工现场均应配备足量的洒水车、雾炮机等扬尘防治设备，具备条件的塔吊应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独立封闭的施工现场必须安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根据要求与监管部门联网；各工区主出入口处均应配备成套定型全自动车辆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设施应能满足现场需求，三级沉淀池内积泥需及时清理。

4.出场车辆要求

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不带泥出门，由专人填写车辆冲洗台账（台账长期保存）；渣土运输一律采用符合环保监管部门要求的渣土车辆，装车高度不得高出车辆挡板，切实做好渣土运输途中的防抛洒措施。

5.土石方作业要求

土石方、拆除、洗刨等工程须坚持湿法作业，采取高压洒水、喷淋等压尘抑尘措施，并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土石方工程作业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

盖处理，做到不泥泞、不起尘；渣土、建筑（拆迁）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用于回填使用的除外）内清运，尽量推行“日产日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实施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6.自拌混凝土、砂浆管理要求

建筑工地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禁止安装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等设施，确需现场拌制混凝土、砂浆的特殊工况，须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采取封闭作业、喷淋降尘及除尘措施；现场砂石料、细颗粒材料应设置密闭的存储仓库，严禁露天堆放；装卸物料时应当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切割、焊接、喷涂作业管理要求

钢筋、钢结构等切割、焊接必须在厂棚内加工，严格管理焊接烟气，焊接烟气要全部收集进入焊烟处理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喷涂、石材切割等扬尘较多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业降尘、除尘及通风设备。

8.非移机械管理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按照《关于开展徐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备案的通告》要求，进行机械环保登记、安装监控设备并进行联网，实施机械编码管理和远程监控；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内所有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使用柴油三轮车及“四不像”类改装车辆。

9.其他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烟尘的垃圾；禁止明火取暖，不得使用燃煤及相关高污染燃料。

（二）固体废弃物控制

1.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土方（弃土）分类存放和清运，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源化处置。

2.应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管理制度，未达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律不得进出施工现场，确保不污染市政道路和周围环境。

3.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控制

1.施工现场应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制定降噪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场界噪声进行检测和记录，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2.施工过程应优先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对强噪声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

3.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4.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重点工程或者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公告施工期限， 并做好周边居民工作，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四）水土污染控制

1.车辆清洗等处应当设置沉淀池，清洗运输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2.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3.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

4.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5.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出现土壤、植被的行为，施工中应减少土方开挖量及对土壤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场地应及时恢复原貌。

6.地处或邻近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项目应做好还耕复绿等土壤保护措施。

7.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地面应做抗渗处理，并按要求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

（五）光污染控制

1.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必要时的夜间施工，应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在保证现场施工作业面有足够光照的条件下，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干扰。

2.大型照明灯具应采取遮挡措施。

（六）节能减排

1.应制定环保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禁止使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

2.应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及施工顺序，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机械设备，以减少设备、机具使用数量。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布置与使用，应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并符合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4.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宜就地取材，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并选用符合标准、技术先进的车辆进行运输。

5.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措施，做到经济利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三统一。

三、考核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在巡查、考核、督察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本协议条款落实环保措施的，按照附件进行考核。如承包人在收到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或发包人书面违约考核扣款通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或发包人将在原考核扣款的 2-5 倍范围加大考核力度，经三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的，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总部致函，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本协议适用范围：（1）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及外出主干道；（2）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退场的第 3 天止。

上述未尽事宜，国家、地方和行业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总包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总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陆港集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约考核扣款明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施工单位违约金（元）	监理单位违约金（元）
1	施工围挡	围挡未封闭，紧邻围挡堆放物资、围挡破损未及时修复	500	50
2	场地道路、裸土	工地内主要施工便道、出入口道路未硬化，或道路破损、泥泞。	1000	100
3		工地内、工区门口及周边道路有泥土、浮土及建筑垃圾。	5000	500
4		现场裸土超过 12 小时未采取覆盖，闲置 3 月以上未绿化或铺装。	1000	100
5		场内防尘网不满足 6 针以上的。	500	50
7	人员、设施配置	出入口未设置全自动冲洗设备，不具备条件的未设置高压水枪。	1000	100
8		现场无专职保洁人员，车辆冲洗台账记录不符。	500	50
9		现场未配备洒水车，雾炮，喷淋设施、监控设备等不满足要求。	2000	200
10		沉淀池积泥未及时清理或损坏，施工用水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	1000	100
11	土石方等	明挖产生扬尘，未开启喷淋设施，扬程不满足要求。	4000	400
12		场内泥浆溢流，清扫不及时，无防泥浆喷浆措施。	5000	500
13		搅拌桩、旋喷桩等桩机作业未设置防泥浆喷溅措施。	1000	100
14	自拌砼、砂浆	现场未设置密闭的砂石料、细颗粒材料存储仓库，仓库大门未采用帆布封闭。	2000	200
15		装卸物料未开启喷淋、雾炮等，露天堆放粉状物料。	1000	100
16		现场水泥浆、膨润土浆等拌合站未全封闭。	1000	100
17		储罐式散装水泥，粉煤灰罐顶未设扬尘防治罩，底部设输送装置未整体密封。	1000	100
18		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00	1000
19	切割焊接喷涂	钢筋、钢结构等焊接未配置烟尘收集处理设备。	1000	100
20		油漆喷涂、轨道焊接、石材切割等扬尘较多的施工现场，未配备除尘及通风设备。	1000	100
21	柴油机械	场地内机动车、工程车使用柴油不符合国六标准。	1000	100
22		挖掘机、打桩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不满足国标，尾气不达标。	1000	100
23	其他	现场焚烧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烟尘的垃圾，使用燃煤及相关高污染燃料的。	1000	100
24		厨房未燃用清洁能源，未配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	1000	100
25		工区大门张贴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责任人信息公示牌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1000	100
26		交叉施工区域扬尘治理责任划分不清，相互推诿扯皮。	10000	1000
27		对集团主管部门、业主反馈问题回复不及时，整改不到位。	10000	1000
28		被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交办、通报批评或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等。	10000	不少于 2000

附件 2

陆港集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约考核扣款单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编号：

致：　　（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规定，由于　　原因， 对　　进行违约考核扣款，违约金　　元整（　　元整），该违约考核款将从当月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特此通知。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检查人员：　　日期：
审核意见：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日期：
抄报：集团分管领导　　抄送：
签收单位：　　签收人：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

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

3.4.3 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第 9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4.5 招标控制价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6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3.4.7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按 9%计算。

3.5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徐州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柳新矿安置房 D 地块建设项目供电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以投标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以投标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投标人选用的品牌、性能、质量均应满足国家合格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移交通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 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 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 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 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 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 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 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 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 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 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其他内容	
8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9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8 条	查询网址：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